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宗茗（原名王志賢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7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宗茗犯如附件一覽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宗茗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一覽表（下稱附件）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（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倘係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由法院宣告其折算之標準（刑法第41條第8項參照）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是以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

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5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如附件所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處如其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至4之罪，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（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），且附件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是依據前述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①附件編號1、3所示之罪均屬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為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共危險罪，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為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部分犯罪型態、情節及侵害法益類同，其餘部分則有不同，又各罪犯罪時間分別落在民國113年3月間、114年7月31日、114年11月20日，部分犯罪時間緊密，部分各罪前後相距仍有相當期間；②並考量本件對全體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程度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5月以上；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2月以下）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所拘束範圍（附件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；附件編號3所示之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；附件編號4所示之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**合計有期徒刑1年1月**）及其餘內部界限；③兼衡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後，所回復稱其深知悔悟等書面陳述（不予詳載，本院卷第71頁），衡酌其犯罪所應反映之制裁程度及特別預防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。

㈢又受刑人刑期倘有經執行完畢者，僅係執行時扣除問題，不影響本件聲請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